附件1

第二批“领航100”广东青年领军企业

实力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16〕214号）、《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人才工作要点>的通知》（粤组通〔2017〕17号）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决定组织实施第二批“领航100”广东青年领军企业实力提升计划（以下简称“领航100”计划），面向全省遴选百家成长型青年领军企业，形成“百企千亿”雁阵式发展集群（即百家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超过1000亿元），整合各方力量为企业提供政策保障、融资帮扶、科研对接、智力支撑等支持，扶持青年领军企业壮大发展，打造广东大型骨干企业后备梯队，凝聚培养一批敢闯敢冒、阳光向上、富有创新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青年企业家，为广东做好“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贡献力量。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项目主题

领航100（“领航”，意指鼓励支持入围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成为行业的领军企业，同时培养企业负责人成为坚定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和富有社会责任感的青年企业家；“100”，意指面向全省遴选百家青年领军企业，重点扶持一批企业年主营收入突破100亿元，向省大型骨干企业行列迈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国资委、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中山大学

协办单位：广东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广东省青年商会、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广东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

在组织机构基础上成立“领航100”计划协调小组，办公室下设在团省委（附件2），负责推进各项具体工作。

三、实施时间

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

1. 任务目标

每年遴选百家成长型青年领军企业进行重点帮扶，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企业发展规模得到提升。企业持续快速发展，企业规模实力迈上新台阶，用2至3年带动一批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突破10亿元、50亿元和100亿元，成为广东大型骨干企业的重要后备梯队。

——企业质量效益得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培育出一批省内一流、国内领先、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和知名品牌，增强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

——企业发展后劲得到提升。实现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的充分整合，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发展能力，成为稳固广东经济大省地位、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生力军。

——企业管理者素质得到提升。主动适应现代企业发展潮流，培养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国际视野、现代企业经营理念、阳光向上、富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领军人才，为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五、工作举措

实施10项帮扶举措，鼓励支持入围企业壮大发展。

（一）建设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服务、人才培训、平台支持、投融资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建设广东青年领军企业政策服务云平台，实时收集国家部委和省市扶持企业的政策信息，为企业提供政策查询和智能提醒服务；以项目协调小组办公室为基础，设立企业政策专责小组，及时协调解决入围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建立帮扶青年领军企业发展的长效机制。（团省委及各主办单位）

（二）提供政策解读辅导

定期组织相关业务单位负责人面向企业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政策辅导会等，对扶持企业发展的重要政策进行及时辅导宣讲；邀请证券监管系统专家等专业人士当“导师”，开展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专题的辅导培训。（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广东证监局）

（三）鼓励财政专项申报

鼓励企业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结构调整、节能循环经济、企业设计能力提升、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合作、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业镇中小微企业服务平台建设等专项开展申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开展融资专项帮扶

引导金融机构与企业集群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大对青年领军企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项目的信贷支持和融资帮扶，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落实相关政策支持，为符合条件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和贷款贴息。（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五）推动产学研对接

将青年领军企业纳入广东省“三部两院一省”产学研合作范围，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科技创新攻关；邀请企业参加国内外高校产学研交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突破科技创新瓶颈；开展“设计进集群”活动，组织优秀年轻工业设计师走进企业，帮助制造类企业提升产品设计水准；对接省财政现有的产业技术研发、重大科技专项、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专项申报。（省科技厅、中科院广州分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中山大学）

（六）拓展国内外市场

组织青年领军企业申请参加中博会、“广货网上行”活动，鼓励支持企业“上网触电”，拓展内销市场；争取有关政策支持，组织符合条件企业参加境外地区举办的国家性展览会、经贸合作洽谈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大型骨干企业与青年领军企业进行产业链对接，推动市场战略合作。（省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

（七）提升青年企业家素质

举办青年企业家高级研修班，拓展现代企业管理知识，提升现代产业发展思维，塑造青年企业家精神；组织青年企业家赴经济发达地区开展商贸考察活动，拓宽青年企业家视野。（团省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中山大学）

（八）促进管理提升和商业模式创新

组建专家团队走进青年领军企业，对企业管理成熟度进行“问诊把脉”，建立企业“发展需求表”，帮助企业研判管理现状和发展差距；定期举办青年企业家智慧成长沙龙，分享企业管理经验，帮助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团省委、中山大学）

（九）强化人才智力支撑

建立科技人才库和工业设计师人才库，组织特派员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产品设计创新；组织企业走进国内知名高校招聘专业人才，为企业提供储备人才支撑；推动企业与职业（技工）院校合作培养高技能技术人才，依托企业建设学生实训基地和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团省委、省科技厅、中山大学）

（十）举荐优秀青年企业家

推荐优秀青年企业家加入省青企协、省青商会、省青科协、省青农会等组织；推动优秀青年企业家纳入“广东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积极推荐优秀青年企业家参加“五四”青年奖章、“十大杰出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中国青年创业奖”“中国农村致富带头人”等先进评选，让优秀企业家社会上有地位、政治上有荣誉，事业发展的舞台更加宽广。（团省委及各主办单位）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将“领航100”计划作为服务广东经济建设的重要举措抓紧抓好。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推进项目日常工作，各地由团市委牵头成立相应工作联络机构，支持本地入围企业发展，有条件地区可参照设计实施相应项目。

（二）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优秀青年领军企业库，各地各单位要密切关注本地青年领军企业发展情况，动态推荐优秀企业入库参与遴选。对入选企业进行跟踪评价，每年适时调整更新重点扶持企业目录。

（三）广泛宣传推广。联合相关新闻传媒单位，大力宣传“领航100”计划实施情况，营造落实政策措施、促进企业发展、服务青年企业家成长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青年领军企业发展的信心。